

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B_BA_E7_c80_303253.htm 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治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建办市[2007]54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总后营房部工程局，中心治理的企业，有关行业协会：为了确保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治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平稳过渡，妥善解决尚未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的持有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人员的实际问题，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一、按照建设部2003年4月《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治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03]86号）的要求，2008年2月27日开始停止使用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二、具有统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且未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一）2007年度担任大型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二）2007年度未担任大型工程施工项目经理的，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年龄不超过55周岁；2、符合《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国人部发[2004]16号）和《关于印发 一级建造师注册实施办法 的通知》（建市[2007]101号）中业绩规模、数量和专业要求，年龄、业绩计算时间截止到2007年12月31日。符合上述（一）、（二）条件的，由申请人通过受聘建筑业企业按照属地化原则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

申报，申报程序按建市[2007]101号文执行。各地审查汇总后于2007年12月31日前报建设部。2008年2月27日前，经建设部审批后，委托各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向符合条件者颁发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5年，于2013年2月27日废止。

三、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其注册、执业、变更、注销和继续教育等，按照注册建造师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四、取得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人员，在持证有效期内通过考试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的，应当在3个月内完成专业注册，原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自动失效，建设部负责收回其临时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

五、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颁发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精神另行规定，并将名单报建设部备案。具有建筑业企业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未取得建造师资格证书且不符合颁发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条件的，可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印发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指导意见 的通知》（建市[2004]85号）规定，对符合条件者颁发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具有一级项目经理资质证书的人员不能同时获取一、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

附件：1、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申请表
2、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申请表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申报专业 本人一免冠照片 身份证 身份证 军官证 警官证 护照 证号 毕业院校 学历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一级项目经理证书编号 聘用企业名称 企业资质类型 企业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业绩名称 专业类别 工程规模 承包方式 担任职务 开竣工时间 业绩名称 专业类别 工程规模

模 承包方式 担任职务 开竣工时间 业绩名称 专业类别 工程规模
模 承包方式 担任职务 开竣工时间 业绩名称 专业类别 工程规模
模 承包方式 担任职务 开竣工时间 参考科目成绩 参考科目成绩
参考科目成绩 参考科目成绩 是否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是 否
专业： 申请人签字 本人同意申请注册。 签字： 2007年 月
日 聘用企业意见 企业公章： 2007年 月 日 所属省、自治区、
直辖市 在岗项目经理 工程业绩符合要求 转向地方审核
已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 部门公章： 2007年 月 日 一级建造师
临时执业证书汇总表报送单位（公章）：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申报专业 工作单位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共 页
第 页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
访问 www.100test.com